

第四章 族徽數量及出土地變化情形探討

筆者在第三章舉例若干單一、附屬、複合族徽的構形，就其承襲或變化的部分作了一些分析和研究，本章接續上章，以族徽總數數量及出土地兩主題，觀察在不同時期間的變化，作出一些整理來討論。

第一節 族徽數量變化探討

根據「附錄：殷商至西周時期族徽暨出土地一覽表」，依照時代分別前後次序，分別是族徽僅出現在商代、族徽皆有出現在商和周代、族徽僅出現在西周者三類，每大類依單一族徽、複合族徽、族徽與銘文混置再分三表，並統計各表出現的族徽數目。從這些表的整理中，筆者提出了幾點結論：

1.族徽自商代始出現，蓬勃發展於商代晚期，就單一族徽來看，僅出現在商代和進入西周時期仍存在(在商周時期同出現)的族徽，分別有 130 個和 147 個，僅出現在西周的只有 34 個，商代出現的族徽佔全部族徽總數的 89%。而商代的複合族徽高達 206 個，佔全部複合族徽總數的 76.58%，可看出當時族與族之間，可能因為聯姻、獻納、戰爭同盟或特殊技能需求¹等諸多原因，而產生彼此密切結合的關係；但進入西周時代後，複合族徽的數目大量減少，只剩下 31 個，僅在西周時期出現的複合族徽也只有 32 個，可見受當時西周政治制度的影響，族與族之間緊密的結合度大幅降低。且絕大多數橫跨商周兩時代的族徽，在西周早期就開始消失，極少數有出現在西周中晚期，而時代可到西周中晚期者，也只有寥寥數件，例如：

¹ 朱歧祥師〈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頁 370，2000 年 11 月初版二刷。

(1) 龔 (含複合族徽)：共有 231 件器，殷商晚期到西周早期有 228 件器，西周中期只剩 3 件，西周晚期未見。

(2) 戈 (含複合族徽)：共有 257 件器，殷商晚期到西周早期有 249 件器，西周中期有 6 件，西周晚期僅 2 件。

(3) 冫 (含複合族徽)：共有 251 件器，殷商晚期到西周早期有 236 件器，西周中期有 14 件，西周晚期僅 1 件。

故雖然仍有 55 個在西周始出現的單一族徽，和彼此之間結合的複合族徽 53 個，但兩類的數量都遠不及商代，可見雖然仍有「族氏」的存在，但是以周天子為主，諸侯為輔，這樣的封建制度已成為西周的政治政策，商代的族相當於「部落」，不如西周封建的制度化，族與族之間的聯繫和影響力也不如商代。

2. 從第二大類商周皆有的單一族徽部分來看，大部分的族徽產生在商代，例如：

(1) 亞矣：殷商時期出現 79 件，西周時期出現 12 件。

(2) 夔：殷商時期出現 55 件，西周時期出現 27 件。

(3) 冫：殷商時期出現 103 件，西周時期出現 33 件。

(4) 亞鬲：殷商時期出現 92 件，西周時期出現 2 件。

(5) 龔：殷商時期出現 127 件，西周時期出現 57 件。

(6) 息：殷商時期出現 33 件，西周時期出現 2 件。

(7) 子：殷商時期出現 67 件，西周時期出現 25 件。

(8) 史：殷商時期出現 84 件，西周時期出現 19 件。

(9) 戈：殷商時期出現 148 件，西周時期出現 89 件。

(10) 圍：殷商時期出現 69 件，西周時期出現 4 件。

從以上舉例的族徽，其數量在商周兩代之間懸殊的比例，也可顯見晚商的族氏盛況；相較之下，某些大族的族徽如龔、戈、冫等，在殷商時期便可高達上百件，西周產生的族徽不僅數量少，即使是大族，該族的族徽數量也不如商代的多，如夔、冫等，數量各僅 17 件和 12 件，尚不及龔、戈、冫等族在西周的族徽數

量，顯現商周兩代族徽數量的差距非常明顯，突顯政治制度造成族氏的消失。

3.筆者將「族徽與銘文混置」列為每一大類的第三類，是因為其讀法較為特殊，而其中的族徽都在單一族徽和複合族徽中已出現過。第二大類商周時期的族徽與銘文混置雖然只有 4 例，但西周時期的有 14 例，可見這是一種商周時期都會使用的銘文鑄法；但西周時期的 14 例，與殷商時期的 57 例比較，已減少許多，也可明顯得知西周時期族徽的減少。

族徽自商代中期開始出現，如天、龜、（《集成》786）、萬、宁寧（《集成》792）、亡冬（《集成》10881）²、圍、鳥（《集成》10711）、眉（《新 1563》）、耳（《集成》447 和《新 1582》）³等，到商代晚期大量出現，進入西周後，由於政治制度不同，遂漸漸沒落，儘管西周時期也有出現族徽，但數量已遠不及商代。商朝是一個「部族」國家，由許多「部落」所組成，部族既像部落氏族那樣有著血緣關係，又像民族具有相同的文化型態⁴，商朝的宗族制度為血緣關係的表現，氏族與氏族間的聯繫就變得非常重要。我們由僅在商代出現、在商周時期出現的族徽為一整體來看，單一族徽在商代有 130 個，橫跨商周者有 147 個，數量差距不大，稍有變化；由複合族徽卻可發現，族數驟減，可見絕大多數的族氏都進入西周時期，但在西周早期很快的變化、消失，可見國家的政治制度是最大的關鍵因素。而僅在西周時期出現的族徽，數量雖然不多，但可見殷商文化的影響力仍存在，也是殷商文化的保存與流傳的見證。

² 以上族徽的考訂出自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銘銅器初探〉，《考古》1988 年第 3 期。

³ 以上族徽的考訂出自石蝶〈商代中期有銘青銅器探討〉，《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4 期；《新 1563》在《新收》定為商代晚期；《集成》447 在《集成釋》定為商二里崗時期，但疑偽銘；《新 1582》在《新收》定為商代晚期。

⁴ 葉文憲：〈論商王朝是我國早期的一個部族國家〉，《殷都學刊》2001 年第 1 期。

第二節 族徽出土地之變化探討

筆者從「附錄：殷商至西周族氏徽號和出土地一覽表」，整理各出土地省份及出土彝器的統計數量如下表：

省份	彝器數目	合計	佔有比例	單一族氏 數目 ⁵	合計	佔有比例
河南	商 432 周 131	563	54.77%	商 30 商周 83 周 9	122	39.74%
陝西	商 46 周 173	212	20.62%	商 13 商周 55 周 9	77	25.08%
河北	商 27 周 22	49	4.77%	商 3 商周 17 周 2	22	7.17%
山東	商 95 周 13	108	10.51%	商 7 商周 17	24	7.31%
山西	商 29 周 7	36	3.5%	商 17 商周 7 周 1	25	7.33%
遼寧	商 4 周 9	13	1.26%	商周 9	9	2.93%
湖北	商 8 周 8	16	1.56%	商 2 商周 6	8	2.65%
湖南	商 4 周 5	9	0.87%	商周 3	3	0.97%
甘肅	商 1 周 8	9	0.87%	商周 9	9	2.93%
四川	周 2	2	0.19%	商周 1	1	0.32%
安徽	商 3 周 1	4	0.39%	商周 2	2	0.64%
江西	商 1	1	0.09%	商 1	1	0.32%

⁵ 為避免複合族徽有重複的部分，故僅列單一族徽。「商」表示僅在商朝出現，「商周」表示商周同時出現的族徽，「周」表示僅在西周時期出現。

廣西	商 1	1	0.09%	商周 1	1	0.32%
浙江	商 2	2	0.19%	0	0	0
內蒙古	商 1 周 1	2	0.19%	商 1 商周 1	2	0.64%
雲南	周 1	1	0.09%	商周 1	1	0.32%
合計	商 647 周 381	1028	100%	商 74 商周 212 周 21	307	100%

從這個統計表中，筆者可歸納出幾點結論：

1. 就省份的分布來看，河南省出土共 563 件，佔全部總數的 54.77%，出土彝器的單一族徽有 122 個，佔全部總數的 39.74%，故以出土的族徽和彝器數量來統計，兩者所佔總數的比例都是最高，其中又以殷墟的單一族徽數目和出土彝器最多，因此可以說殷墟是族氏最多的集中地，且就目前出土的資料看來，儘管有些地區出土某一單一或複合族徽多達數十件，但仍沒有一個地區族氏的存在密度高於殷墟。
2. 出土彝器和單一族徽數目第二多的是陝西省，將河南省出土的殷商時期 432 件器和西周時期 131 件器比較，減少約四倍；將陝西省出土的殷商時期 46 件器和西周時期的 173 件器比較，增加約四倍。兩省增減比例非常顯著。故依照時代和地域所見，河南省的出土彝器的時代多屬於殷商時期，陝西省的多屬於西周時期，其涵義為殷商時期主要以河南省為勢力範圍，可發現大多數彝器出土地集中在安陽；西周時期以陝西省為勢力範圍，多數彝器出土於岐山、扶風、長安等縣市，張鵬一認為西周彝器本應多亡於驪下之役，重器悉為戎有，但“犬戎西返，道經岐雍，或為秦襄公截擊歸師，盡取其物，而為秦有。…孝獻遷都，而岐雍仍為舊都，重器守藏，依然不改，故得存之以至

於今也。”⁶二千年後，這些彝器出土，乃考古文物的發現與古史相印證。

兩省各是該朝代的發源和政治中心，與其依存、友好的族氏，會隨著政治中心的轉變而遷移。

3. 以上共有 16 個省份，其中以河南、陝西、河北、山東、山西為重點分部區域，其他遼寧以至雲南的 11 個省份，不論彝器數量和族徽數目，比例都非常稀少，有些甚至只有 1 件，無法與前五省相抗衡，也顯示前五個省份，在殷商和西周時期，是族氏的主要活動範圍。這 11 個省份出土的族徽，雖然為數不多，且在前五個主要省份都已出現過，並非新出的族徽，但代表了當時人的活動範圍已擴大至此，或可能後代攜帶至此，而隨著更多出土文物的資料，對於當時的生活活動，可幫助我們建立更完整的資訊。

4. 有些族徽不是只出土在一個地方，例如：

- (1) 𠄎族：除了河南省羅山縣，還有山西天馬一曲村、甘肅省靈台縣。
- (2) 鬲族：除了安陽，還有洛陽、陝西西安市、北京房山縣、甘肅省靈台縣等 10 個不同的出土地。
- (3) 戈族：有安陽、洛陽、河南濬縣、陝西岐山、湖南寧鄉、山東長清縣等，約 20 個不同的出土地。
- (4) 𠄎族：有安陽、遼寧喀左縣、河北靈壽縣、湖北襄樊市、山東膠縣、陝西寶雞市等，約 20 個不同的出土地。

以上只是部分例子，這樣的情況讓我們很難判斷該族的發源地在何處，某些地區也出現複合族徽，而大多數的複合族徽都是並列的關係，無法分辨孰主孰從，更加深了我們判斷的困難度。以下就此點，我們再延伸探討之。

從安陽殷墟西區的墓葬群使我們了解有「聚族而葬」的習俗⁷，而以上所見

⁶ 張鵬一：〈商周銅器多出於今陝西鳳翔岐山寶雞縣郿縣扶風各縣說〉，《西北史地》第 1 卷第 1 期（1938 年）。

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

的出土地，有些地區出土多個族徽，例如山西天馬一曲村，出土𠂔、子、五、戈、𠂔等；陝西長安縣張家坡出土鬯、亞鬯、羊、山、𠂔、𠂔、馬等，這個地區就無法當作是一個族氏的發源或主要生活地了。雖然如此，我們仍可根據某些出土資料和研究報告，確定某些族徽與出土地的關聯性。以下就數個族氏與出土地的關聯性作說明。筆者依各族徽發源地排列如下：

河南：

A. 息

〈羅山縣蟒張後李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⁸定為商代晚期墓地，簡報中說明：“六號墓的Ⅲ式鼎、銅爵、銅尊、銅觚和五號墓銅鼎內的銘文，應為一種新的族徽，可能是這個家族墓地的共同族徽。”⁹李學勤也提出：“按墓地在羅山縣南，縣北密邇息縣，為周代息國。《三代》13.63.3 息伯自息字正與後李銘文相同。這又證明商代當地已經叫做息，是在姬姓息國受封之前。”¹⁰在該地還有出土宁、涉、𠂔、大（天）等族徽，但都只有 1 件或 3 件器，且這些族徽也有在其他地方出現，因此可見這些他族出現在此地，只是族與族之間的往來，河南羅山縣蟒張鄉是息族氏的專屬活動或族葬地區。

B. 爰

爰族氏目前出土 13 件器，都屬於殷商時期，2 件出於安陽，其餘 11 件俱出於安陽市戚家莊東 M269，根據〈殷墟戚家莊東 269 號墓〉¹¹的說明，M269 是殷墟墓地中規模較大、保存完整的一座，屬於殷代中型貴族墓葬，隨葬一組完整、豐富的青銅器群，包括一組完整的武器，還有象徵軍事權杖的銅鉞，故爰氏應是

⁸ 信陽地區文管會、羅山縣文化館：〈羅山縣蟒張後李商周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1981 年第 2 期。

⁹ 同上註，頁 118。

¹⁰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

¹¹ 安陽市工作隊：〈殷墟戚家莊東 269 號墓〉，《考古學報》1991 年第 3 期。

一個軍事貴族，安陽市戚家莊東可說是爰族氏的專屬墓地。該墓地還有出土夆族徽、複合族徽疋未各 1 件，顯示爰族與他們的往來關係。

C. 攸

攸族氏的 6 件器中，3 件出於河北磁縣下七垣村，3 件出於安陽，其中還有一件出於婦好墓，可見與殷王室的密切關係。甲骨卜辭中，攸既作人名，也是族氏名，還有地名。例如：

《合集》122 貞：王夢攸，佳囧？

王夢攸，不佳囧？

《合集》22393 辰卜，貞：攸亡疾？

《合集》17665 正 貞：勿乎以攸辰？

《合集》33098 辛卯卜：重咎、攸用，若？

《合集》9818 辰卜，方貞：王今日往攸、彖？

《合集》36518 乙巳，王貞：攸乎巴曰：孟方共[人]其出，伐自高。其令東迨[于]高，弗每。不省戠？王固曰：吉。

上引《合集》122、22393 是人名，《合集》17665 正、33098 是族氏名，《合集》9818 的攸是地名。故知攸氏在殷商武丁時期即已存在，到五期卜辭仍有，是一個重要的殷商附庸國。

曹定雲〈亞弼、亞攸考〉¹²就認為亞攸是武丁卜辭中的「子攸」，為武丁的嫡子，被封於攸，故稱子攸；該文中由武丁時已有的「受」侯國，繫聯攸的封國，當在殷王都的北方或東北方，而河北磁縣下七垣村距離正是這個方位。姚志豪以金文族徽「𠄎」和攸系聯，𠄎氏在今山西省南段沁水流域，在河北磁縣稍微西南方約 100 公里處，故這兩地之間的區域就是攸族氏的封地¹³。根據「附錄：殷商

¹² 曹定雲：〈亞弼、亞攸考〉，《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¹³ 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頁 238-242，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至西周時期族徽暨出土地一覽表」中所列 6 件攸氏有出土紀錄的器銘，各三件位於殷墟和封地，且封地距離殷王都不遠，可見攸頗受殷王室的照顧，有緊密的結合關係。

D. 弜

弜族氏共有 29 件，雖然只有 3 件對出土地有紀錄，但從這 3 件我們發現都出於殷墟婦好墓，曹定雲〈亞弜、亞攸考〉¹⁴從卜辭中發現「弜」在第一期是王呼令的對象，證明「弜」既是國名、也是人名，人名可能即是該諸侯國的國君，第四期卜辭「弜」當地名，殷代諸侯都有自己的封地，其國名一般都和所封的地名一致。

《合集》19957 正 辛未：王令弜征先咸[戊]？

《合集》9341 弜入。

由《合集》19957 正的卜辭，可知道弜曾擔任武丁的將領，或是王命令弜國的國軍，征戰方國；而《合集》9341 至 9351 有 11 版甲尾或甲橋刻辭都是「弜入」，表示「弜」也有向殷王朝納貢的情形。而今弜族氏有三件彝器出於殷墟婦好墓，可見與殷王室和婦好的關係密切。

E. 亞址

「亞址」大量出土于安陽殷墟的郭家莊，郭家莊是一純粹的墓葬區，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撰寫《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¹⁵，依墓葬品特徵斷其墓葬最早屬於殷墟文化二期，晚至殷墟文化四期的早期，約是武丁晚期至帝乙時期，主要屬於殷墟文化第三期，約為廩辛至文武丁時期。其中 M160 其時代屬於殷墟文化第三期偏晚，此批墓葬出土的銘文主要是「亞址」，佔 M160 有銘銅器的

¹⁴ 同註 12。

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8 月。

86.8%，爲一氏族名，隨葬的青銅兵器是殷墟地區所發掘的中型墓葬中數量最多的，墓中最大的青銅鉞，隨葬的觚、角 10 套，在殷墟地區中都僅次於婦好墓，可見這是一位地位顯赫的貴族，也是一位較高層級的武將¹⁶。其他銘文還有「囊」與「亞址」同見於「亞囊址」鼎、「中」與「亞址」同見於「中作妣己」觶，還有三件銅鏡，「亞址」和「囊」和「中」並存，故可推論亞址與囊、中族三族有著密切的關係。但還有其他座商代墓，出土僅一件的族氏名的銘文，如單一族氏戠、亞美、複合族氏鄉宁等，雖然不是同一個墓，但有地緣關係，故可知此地是這些氏族的活動範圍。

F. 戈

根據「附錄：殷商至西周時期族徽暨出土地一覽表」，無論單一或複合族徽，都看不出來戈族的發源地，然其中以安陽和陝西涇陽縣高家堡的出土銅器數量較多。戴應新《高家堡戈國墓》¹⁷一書討論陝西省涇陽縣內高家堡的戈族墓群，共有六座，時代自商末至西周康王時代。在高家堡附近尚有其他地點出土戈器，大多集中在陝西和河南省，可見戈族居住地和活動範圍以這兩地的可能性最大。《史記·夏本紀》：“太史公曰：禹為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氏、戈氏。”¹⁸《潛夫論·五德志》：“姒姓分氏，夏后，有扈、有南、…戈、冥、繒，皆禹後也。”¹⁹《左傳·哀公元年》傳：“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少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²⁰故戈氏的來源可追至夏禹之後，少康之後似乎已滅亡，但從現在掌握的甲金文資料看來，商周時期戈氏仍存在，然而是否是殷商時期再分封，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戈方地望，戴

¹⁶ 同上註，頁 125-126。

¹⁷ 戴應新：《高家堡戈國墓》，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 年。

¹⁸ （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頁 50，台北：萬卷樓，2002 年 1 月初版三刷。

¹⁹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頁 396，台北：漢京文化，1984 年 5 月。

²⁰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605、1606，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5 月二版七刷。

氏先根據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第二章〈武丁時期的方國地理〉²¹論及戈方，可確定戈方在殷西。而涇陽地區的戈族墓群規模不大，遺址文化堆積也不甚豐厚，故戴氏推測戈方原居地在豫西，後遷至涇陽。從甲骨卜辭所見戈方曾與亓方、羌方、舌方三個敵族進行戰爭，陳夢家曾提及以及與長、友、角、化有軍事上的同盟關係，姚志豪認為在河南嵩縣附近²²。

G. 光

曹淑琴和殷瑋璋有一文〈光國（族）銅器群初探〉²³（以下簡稱〈光〉文），得到結論是光國（族）活躍於殷商晚期到西周早期，最早是殷墟二期，最晚當西周穆恭之時，前後約三百餘年，自武丁時，便是商代的諸侯國，封邑約在今河南孟縣附近。何光岳〈光國與光國甲金文一兼論光國的來源與遷徙〉²⁴一文根據王符《潛夫論·志氏姓》說到「姑姓光國」，認為光國乃黃帝之後，光人與商王朝友好，自山西遷至河南睢陽，周滅商後，重新分封諸侯國，光人遷至淮水附近的光山縣。而光國的滅亡，何氏認為不能因為未見到銅器銘文和史籍記載，便認為光國已消失，他提到當時光國附近都是小國，勢力難以吞併光國，應該到公元前655年春秋初期，勢力夠強大的楚國才有可能吞併光國，但因光國勢力非常弱小，故《春秋左傳》沒有記載。筆者認為這樣的推論或有可能，但未見史籍的記載，實令人難以信服，不過此說可具參考價值。

山東：

H. 亞其（包括亞戛、亞戛侯矣、亞矣）

王獻唐〈黃縣戛器〉²⁵一文考證戛侯為西周「其侯」之祖，位於山東。由於

²¹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207，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

²² 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頁231，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²³ 曹淑琴、殷瑋璋：〈光國（族）銅器群初探〉，《考古》1990年第5期

²⁴ 何光岳：〈光國與光國甲金文一兼論光國的來源和遷徙〉，《中原文物》1991年第4期。

²⁵ 王獻唐：《山東古國考》頁1-158，山東：齊魯書社，1983年。

矣入商王朝服事，故矣本人及其家族便在安陽鑄其族氏彝器，由目前所見殷商時期的「亞矣」、「亞其侯矣」、「亞其」等族徽皆出土於安陽殷墟可見。故複合族徽「亞其侯矣」中，其為國族名，矣為私名，侯乃爵位之稱；進入西周後，其國勢力遠達河北，由該族的出土器溢出安陽，到達河南洛陽和河北房山縣、順義縣可知。

I. 龔亞顛、龔亞稅、龔馭

龔亞顛和龔亞稅的出土地俱在山東長清縣興復河北岸，並未在其他地方出現，朱鳳瀚認為複合族徽是族氏分支的表現²⁶，「龔亞顛」和「龔亞稅」分別以龔為母族、亞顛和亞稅為分支族，是可能的，而「亞」形附屬徽號表示該族祭祀先祖的任務。龔馭的出土地皆在山東費縣，由於馭只和龔構成複合族徽，也未在其他地方見到，故馭亦有可能是龔的分支。有一值得特別注意之處，龔作為單一族徽時的出土地有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前五大重點分部省份中沒有山西和山東，但作為複合族徽時，因為亞顛、亞稅、馭而有了與山東的聯繫。亞顛、亞稅可以獨立，不需依附龔而生存，也可看見龔族氏本身雖然在五大省份中有三省的蹤跡，但因為其分支的活動與勢力範圍，加上了山西和山東，龔族和其分支族便遍佈了我們所謂的主要區域。

龔族目前出土的銅器，出土地有河南、河北、陝西、甘肅，但有些地點僅有一件銅器，有些只屬於西周時代，故難以推論這些地點究竟何處為龔族之發源地或生活圈。根據呂大臨《考古圖》的紀錄，對《集成釋文》4961「龔父己卣」²⁷的出土地紀錄如下：

得於壽陽紫金山，其蓋得於維之破石下。

²⁶ 朱鳳瀚：《殷周家族型態研究》（增訂本）頁 99，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²⁷ 《考古圖·第四》將此器名為「父己人形彝」，筆者則以現今考定的名稱稱之。

此為單一族徽「鬲」，而非複合族徽，也是目前所見唯一屬於商代，出土的關鍵字有壽陽紫金山、維，《讀史方輿紀要》載山東益都縣關隘有「紫金關」；維應是今山東濰縣，因此，鬲應在今山東半島中部，約在壽光、濰縣一帶，與在費縣和長清縣，形成一個彼此相鄰的三角形。

J. 夆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 1979 年在山東濟陽縣整理了一座西周墓²⁸，1982 年又再進行第二次發掘²⁹，發現四座西周墓，清理了二座；〈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³⁰（編號 M6）是在 1985 年清理了第二次發掘時未完成的一座西周中型墓，以外形與同類型的彝器比較，定為西周早期偏晚的昭王時期。此墓是同期中黃河中下游地區中型墓葬中最大的一座，報告中提到 M6 共有 6 件帶有「夆」族徽的彝器，共有二方鼎、二觶、一盃、一盤，「夆」可作「逢」，《左傳·昭公二十年》：“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杜預注：“逢伯陵，殷諸侯，姜姓。”楊伯峻據《山東通志》，逢陵城在今山東淄川區西南四十里，蒲姑亦作「薄姑」，故城在今淄川區西北五十里³¹，兩地相距不會太遠，確有地緣關係。同坑出土尚有一件圓鼎，銘文作「王姜乍夆姒寶鬲彝」，王姜是作器者，夆姒可能為昭王之妻，從杜預注得知「夆」族為姜姓，透過聯姻，與周王朝保持友好的關係。

K. 剡

²⁸ 德州地區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圖書館：〈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早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9 期。

²⁹ 德州地區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圖書館：〈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85 年第 12 期。

³⁰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文物》1996 年第 12 期。

³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四）頁 1421，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5 月二版七刷。

山東省兗州縣李宮村出土的銅器，銅卣上有「刺冊父癸」四字，銅爵上有「刺父癸」三字，「刺」和「索」實乃一字兩體。根據〈索氏器的發現及其重要意義〉³²文中的討論，《說文》的「𦏧」，中間象繩索形，兩旁曲筆爲手形，象手以搓繩，但此兩曲筆是手形的譌變；此批銅器所從的「刺」字，取茅草繩需用刀，「刺」爲从索从刀之會意字，故「索」和「刺」實爲一字兩體。《左傳·定公四年》有周武王克商後，對殷遺民安置的說明³³，〈索〉文根據銘文內容以干支命名先祖父考，判斷「刺」爲殷民索氏，而出土地近于西周初期魯國封地，是隨伯禽東來被安置於此的殷民六族之一，故「刺」氏器的發現，不僅知道此族東移的下落，且由銘文中的「刺冊」，以及此批出土的陪葬銅器，符合《左傳》所言，“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可知西周對待殷遺民，任用於官職，也有一定程度的尊重。

山西：

L. 𠄎

殷璋璋、曹淑琴〈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³⁴，將歷來傳世和陸續出土有「𠄎」形族徽的銅器分爲殷墟前期、殷墟後期、西周早期三類，殷墟前期最早約在武丁時期，殷墟後期以山西靈石旌介村 M1、M2、M3 三座墓葬出土的最爲集中、年代最爲明確，西周早期以陝西張家坡、北京房山縣琉璃河兩處出土的年代最爲明確。此地出土的還有戈、邑、𠄎、卩等單一族徽和複合族徽，與𠄎組合成複合族徽的有木（《集成》5166）、牧（《集成》8016）、天（《集成》8144）、（《新》943）雖然都僅 1 件器，但顯見丙國與他族的往來。而從彝器的銘文可發現，其名號以天干

³² 郭克煜、孫華鐸、梁方建、楊朝明：〈索氏器的發現及其重要意義〉，《文物》1990 年第 7 期。以下簡稱〈索〉文。

³³ 《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遷建明德，以蕃屏周。…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同註 15，頁 1536。

³⁴ 殷璋璋、曹淑琴：〈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考古》1990 年第 7 期。

記述、使用商王的紀年，體例、字形也多有與殷墟所見的彝器銘文有相似之處，故其文化明顯受到殷商文明的影響，但某些陪葬器、墓葬形式與商人有不同之處，也保有該地的故有特色。

L. 竝

丁山曾在其書推得「竝」氏故地乃《水經注》的陳留并鄉³⁵，但彭邦炯〈竝器、竝氏與并州〉³⁶一文提出新的看法，1970年山西石樓縣肖家塌出土一件有銘文「竝」「开」的銅戈，即《集成》10851號器。根據《漢書·地理志》，石樓在春秋時屬晉國，漢武帝時設「并州西河郡」，《侯馬盟書》亦有提出，晉趙鞅舉行的宗盟活動，還有稱作竝氏的參與；以上這些線索，都說明商代竝氏故地在今山西省中部太原、石樓一帶。筆者還要說明《集成》8182「木竝」和《集成》8898「己竝」都有「竝」氏族徽，但都出土于河南安陽，這有兩種可能性，一是竝氏故地在河南安陽，二是竝氏故地在山西石樓一帶，和其他族共作一器，成複合族徽的方式向殷王朝進貢銅器。依彭氏之文，筆者認為第二種的可能性應該比較高，故《集成》10851竝开戈，其出土地提供我們很好一個古代的歷史地理重整的資訊。

陝西：

M. 單

陝西眉縣楊家村於2003年1月出土的西周青銅器，共有二十七件，其中的逯盤，銘文三百七十餘字，其內容敘述的是單氏家族如何輔佐周王的功績，自第一代皇高祖單公“夾召文王、武王，膺受天命”始，一代一代記述，至他的亡父皇考龔叔輔佐厲王，作器者逯勉力效勞天子，天子即時王周宣王，自文王到宣王

³⁵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115。

³⁶彭邦炯：〈竝器、竝氏與并州〉，《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2期。

頌揚了十二位周王的政績，也記敘了單氏家族共八代人的功勳；此批銅器的重要性是繼史牆盤後記載西周君王世系最完整的一批銅器。全部二十七件銅器除了盂較早，可能屬於西周中期外，其餘銅器從形制、紋飾和銘文可判斷為同一時期之物，從銘文內容知時王為周宣王，可為宣王時期的標準器，也可作為西周晚期的標準器。同批青銅器中除了逯鼎、逯盤、逯盃外，還有單五父方壺、叔五父匜、單叔鬲等，〈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³⁷撰寫者和李學勤³⁸都認為「單五父」、「叔五父」、「單叔」為同一人，與逯可能是一名一字。1955年眉縣李家村出土盞方尊、盞駒尊、盞方彝等銅器³⁹，原以為盞為孝懿時人，但根據逯盤中單氏家族世系對應的周王來看，盞是惠仲盞父，應為昭穆時期人。且駒尊銘“王弗忘厥舊宗小子”，可知與周王室同姓，即是說單氏為姬姓。1985年距此地幾十公尺外曾出土逯鐘⁴⁰，當時僅有一件，現在加上這批出土銅器，為逯同一人所作，串聯起眉縣楊家村一帶可能是單氏家族的封邑所在地。根據「附錄：殷商至西周時期族徽暨出土地一覽表」所蒐集的「單」單一族氏和包括「單」的其他複合族徽，約一半出土地不詳，最多出現在河南安陽一帶，僅「◇單」的三件器出現在陝西扶風縣一帶，且是複合族徽，對於「單」族氏的來源和生活區域本是難以論證，現有陝西眉縣楊家村這批銅器的出土，可為「單」族氏的生活圈得到一個證明。

以上僅就目前所知的族徽出土地作為材料，所整理出一些族氏墓葬的地理方位。接下來再以不同方式，列出以出土地為主的發掘報告與族徽的關係，由此可見族徽的分布情形。

³⁷ 《文物》2003年第6期，頁37。

³⁸ 《文物》2003年第6期，頁70。

³⁹ 李長慶、田野：〈祖國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眉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4期

⁴⁰ 劉懷君：〈眉縣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銅樂器〉，《文博》1987年第2期。

甲. 河南安陽市殷墟西區

殷墟西區為目前發現墓葬最多的地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將 1969 年至 1977 年在河南省安陽市殷墟西區的發掘，撰寫〈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⁴¹一文，八年中共發掘九百多座殷代墓葬，五座車馬坑，根據其分布情況，可分為八個墓區，這八個墓區內尚可再分區，依據墓葬的空間集結狀況進一步劃分“墓組”，各墓區間有特定範圍，保持著特定的生活習俗和埋葬習俗，故各區的死者生前應屬於不同的集團，不同集團的墓葬之間保持著一定距離。文中所列，可知的族氏有丐、學、複合族徽◇大中等為某一墓區，𠂔、束等為同一墓區，告宁為另一墓區，其他尚有 𠂔、覃、亞盃、、史、馭、魚、戈、爻、六、𠂔、𠂔、中、𠂔等，數量極多。韓建業〈殷墟西區墓地分析〉亦作過研究，殷墟西區是一塊「族葬型」墓地，韓氏認為“西區諸侯不但聚族而葬，而且也是聚族而居的。如果不是每一族(或分族)的族人實際生活在一起，就不可能保持每一分區(或墓組)各自獨立的葬俗達一、二百年之久。各族族人又是以家庭的形式生活在殷墟的，家庭是這裡最基本的社會組織。”⁴²他分析這些族有三個特點：他地遷徙而來、聚族而居、隨葬兵器墓普遍，朱歧祥師也在〈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一文中指出：“附庸方國除了納貢外，還需要協助殷人對外征伐，少數有特長技能的族眾會被委任為殷朝的官吏…，然而，大量的族眾都淪為奴僕和祭祀時的犧牲品。”⁴³，故商朝的友好附庸方國，會有一些族眾來到商王朝服事，這些族眾會聚族而居，以家庭型態生活於王畿附近，有各自的生活和墓葬習俗，而產生不同的墓葬區；韓氏和朱師的文章都分析了這些現象。而如上述族徽中，有些是複合族徽，可以聯盟、婚姻關係作解釋。這些群聚的族葬，顯示對商王朝的鞏固與繁榮具有重要的作用。

⁴¹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

⁴²韓建業〈殷墟西區墓地分析〉，《考古》1997 年第 1 期。

⁴³朱歧祥師《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台北：里仁書局)2000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370。

乙. 河南洛陽市

河南省境內除了安陽，另一出土大量金文資料的即是洛陽，目前所見出土的家族有豕、單、戈、木、亞若、允冊、龔、冢、冢、冢、冢、龔、龔冊…等及複合族徽臣辰𠄎、亞龔侯龔、何寤…等，數量甚夥，且依照時代作區分，96 件器中，有 5 件屬於殷商時期，高達 91 件屬於西周時期，表示西周時期在這裡有非常多的族氏活動，應與殷貴族東遷有關。周公平定三監和武庚之叛亂後，便決定將殷貴族集中遷移至某一處，加強監督管理，《逸周書·作雒解》說周公在征熊盈族十七國的同時，“俘殷獻民遷於九里。”孔晁注云：“獻民，士大夫也。九里，成周之地，近王化也。”⁴⁴成周之地便是洛陽。從目前所見的考古資料，有些出土陶器器形與安陽大司空村的晚期殷墓、洛陽西郊及陝西長安縣普渡村的早期周墓相同，由以上出土資料和所見的氏族，可見洛陽與殷王朝有延續的關係。而楊寬認為，周公推行這種政策的目的，不僅爲了防止殷貴族叛亂，消除殷貴族在原住址的勢力，也爲了利用殷貴族，作爲加強周朝在東方及分封封君的統治力量⁴⁵，筆者贊成此說。

丙. 甘肅靈台縣白草坡

甘肅出土的彝器共 9 件，除了兩件出於靈台北方的慶陽地區，其餘 7 件出於靈台縣白草坡，族氏分別有龜、龔、龔、龔、龔、龔、龔冊、龔冊等，由其他同坑的彝器和陪葬物推斷年代，最早約是康王時期，晚至西周中葉，9 件器中有 7 件屬於西周時期，應與西周政治中心在陝西省有關，帶動某些族氏至甘肅的發展。其他同出土的彝器，還有數件作器者名爲濞伯、陵伯，據墓中陪葬品有玉貝、象徵軍事信物的鉞等，可推測濞伯、陵伯兩人同宗，爲統治該區的將領，而甘肅涇水有

⁴⁴ 黃懷信、張懋鏞、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頁 5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

⁴⁵ 楊寬《西周史》頁 16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4 月。

三條支流名爲黑水，〈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⁴⁶的作者認爲其中一條今名達溪河者，應是溧伯的封地，但確切的封地不清楚，應在此地相距不遠處。

丁. 遼寧喀左縣山灣子

據筆者統計，遼寧目前出土 13 件器，有 12 件出於喀左縣，1 件出於凌源縣，兩縣比鄰；出於喀左縣的 12 件中又有 9 件出於山灣子村，其所出土的族徽有亞、𠄎、車、𠄎（以上兩者屬複合族徽）、魚、尹、史、麤、舟、𠄎、何，其中亞、𠄎、車、𠄎爲殷商彝器，魚在商周各有 1 件，其餘的尹、史、麤、舟、何、𠄎等都屬於西周時期的彝器；由於這些族徽中，沒有較爲多件或可顯示做爲此地墓主的族氏，且組合並無規律，〈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⁴⁷該文作者認爲這些是周初戰爭中掠奪後分封給貴族之器，筆者認爲除了這種可能外，或也類似殷墟西區，爲一墓葬群。從時代所見，周器居多，雖然殷商時期在此地有孤竹國，表示殷商時期的遼寧已有發展，但畢竟只有《集成》9810 的一件，山灣子窖藏的發現，代表周的勢力持續向東北發展，依照出土材料，遼寧喀左縣是目前所知商周時期東北發展最遠的地方。

以上四個墓群的介紹，反映了西周時期彝器出土地分布情形。目前有記載甘肅爲出土地的彝器有 9 件，其中 7 件屬於西周，俱在靈台縣白草坡；2 件屬於殷商，但值得注意的是這 2 件的出土地，是在靈台北方的慶陽，可見商代便有族氏的足跡到達甘肅。且墓主的身分顯示爲軍事首領，可見該地區爲周王朝頗重視的地方，爲一抵禦外敵的軍事重地，7 件彝器顯示 7 個族氏的友誼。甘肅和遼寧分別是族徽目前分布的最西方和最東方，且屬於西周時期的彝器多於殷商時期，可見族氏雖然在西周開始式微，但族徽仍在向外尋求發展的空間。

⁴⁶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 2 期。

⁴⁷ 喀左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張秉權〈甲骨文所見人地同名考〉⁴⁸文中所提到的「人地同名」現象，人和地同名，多是采地或方國之名；張氏舉證共一百七十三例，其中不少在金文族徽也可見到，這些族氏在甲骨文中得到進一步的證明。筆者用表列方式說明了族徽出現在殷商時期和到西周時期的演變，特別由河南和陝西兩省的出土彝器和族徽數目相比較，看出彼此的消長，代表政治中心的轉移。目前所見出土地，仍以河南、陝西、河北、山東、山西為主要的分布區域，但隨著越來越多的出土文物，我們發現彝器已可到達內蒙古、雲南，顯見活動範圍的擴大，也可見識到除了當時的政治中心，其他地區也有一定的鑄冶的工藝技術和水準。筆者雖然列出各族徽的出土地，但對於判斷族氏的分部還是有局限，儘管我們舉例部分已可知的族氏分布情形，但根據表列出土地的統計，不詳發源地的族徽數量卻是更多，筆者還提及了四個墓群，加深我們對族氏起源地和分布情形探討的困難，這將成為研究商周歷史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⁴⁸ 張秉權：〈甲骨文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台北：清華學報社，1967年1月。